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基金管家(手机APP)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直销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6月21日期间,在长城基金管家(手机APP)开展货币基金与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代码:007132)之间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优惠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长城基金管家(手机APP)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享有优惠,认购费用用一折。

### 二、货币基金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选择快速转购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货币基金包括: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长城工资货币市场基金(A/B)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B)。

###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四、下载方式

苹果手机用户请在APPSTORE直接搜索长城基金管家,安卓手机用户请登录本公司官网首页扫描二维码下载。

### 五、咨询方式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9-032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3,592,22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部分利润分配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3,59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13元(含税);扣税后,OF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的股息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的股息红利分免征收差别化税率政策。

【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对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四、分红派息对象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徐州市公安局签订机动车驾驶技能考试系统及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徐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买方”)于2019年5月17日签订了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技能考试系统及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280,000.00元。徐州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技能考试系统及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建设设备。

2、交易总金额

人民币14,280,000.00元。

3、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的90%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款的95%在项目经买方验收合格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款的5%经买方验收合格1年后无质量问题,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30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发来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明控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权人	质押情况摘要		质押时间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424415	114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2010年6月15日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186001	1860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2019年6月21日
合计	3000				

注:上述424415万股和186001万股股份的相关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和2018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61,2019-022)。

和2018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61,2019-02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32

##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波先生主持,公司独立董事肖文英女士、刘春华女士、李三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19年5月14日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6.30元/股调整为6.218元/股。

公司董事董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33

##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褚波先生,副总经理朱生华、范晓明先生、章启武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6.30元/股调整为6.218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34

##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